



#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部门决算

2015 年

#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注册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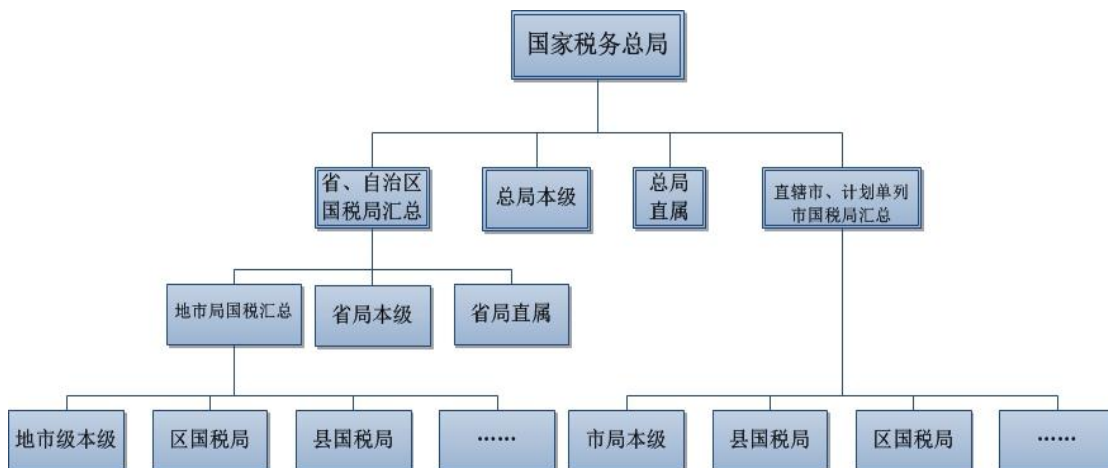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对全国国家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地（市、州、盟）国家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级国家税务局。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15 年部门决算单位 372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3 个，三级预算单位 621 个，四级预算单位 3057 个。截止 2015 年底，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共有 53.34 万人，其中在职人员 39.6 万人，离退休人员 13.74 万人。纳入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本级）
2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4	中国税务学会
5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6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7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9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10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11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12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13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14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15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16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1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18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19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21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2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23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4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25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26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27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8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9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3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3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3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34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35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36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37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38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9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40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41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4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第二部分

#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583,69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405,249.64
二、事业收入	2	70,395.38	二、外交支出	15	331.56
三、其他收入	3	2,597,028.88	三、教育支出	16	6,797.81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605,635.27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8	7,307.69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330,254.79
	7			20	
	8			21	
<b>本年收入合计</b>	9	9,251,121.79	<b>本年支出合计</b>	22	9,355,576.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9,500.18	结余分配	23	14,431.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227,341.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117,955.25
	12			25	
<b>合计</b>	13	11,487,963.16	<b>合计</b>	26	11,487,96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51,121.79	6,583,697.53		70,395.38			2,597,028.88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8,191,756.22	5,524,331.96		70,395.38			2,597,028.88
20107	税收事务	8,191,756.22	5,524,331.96		70,395.38			2,597,028.88
2010701	行政运行	6,751,805.64	4,178,895.53					2,572,910.1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324.77	493,324.77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	16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8,726.01	168,726.01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26,572.00	226,572.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36,823.99	336,823.99					
2010707	税务宣传	28,090.00	28,090.00					
2010708	协税护税	1,000.00	1,00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44,497.89	44,497.89					
2010750	事业运行	128,906.25	34,392.11		70,395.38			24,118.77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1,849.66	11,849.66					
<b>202</b>	<b>外交支出</b>	332.94	332.94					
20204	国际组织	332.94	332.9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32.94	332.94					
<b>205</b>	<b>教育支出</b>	8,000.00	8,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0.00	8,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0.00	8,000.00					
<b>207</b>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600.00	6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0	6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0	60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717,723.63	717,72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7,723.63	717,723.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7,579.77	717,579.7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3.86	143.86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7,000.00	7,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7,000.00	7,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7,000.00	7,0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325,709.00	325,7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709.00	325,70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460.00	250,4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	949					
2210203	购房补贴	74,300.00	74,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	2	3	4	5	6
合计		9,355,576.76	7,945,708.59	1,409,868.17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8,405,249.64	7,009,818.53	1,395,431.11			
20107	税收事务	8,405,249.64	7,009,818.53	1,395,431.11			
2010701	行政运行	6,901,368.00	6,887,239.37	14,128.63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499.17		590,499.17			
2010703	机关服务	162.1	162.1				
2010704	税务办案	175,059.37		175,059.37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06,421.74		206,421.74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96,415.50		296,415.50			
2010707	税务宣传	24,642.27		24,642.27			
2010708	协税护税	1,011.69		1,011.69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68,954.52		68,954.52			
2010750	事业运行	122,559.13	122,417.06	142.0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8,156.14		18,156.14			
<b>202</b>	<b>外交支出</b>	331.56		331.56			
20204	国际组织	331.56		331.5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31.56		331.56			
<b>205</b>	<b>教育支出</b>	6,797.81		6,797.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6,797.81		6,797.81			
2050803	培训支出	6,797.81		6,797.8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605,635.27	605,63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635.27	605,635.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474.95	605,474.9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0.32	160.32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7,307.69		7,307.69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7,307.69		7,307.69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7,307.69		7,307.6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330,254.79	330,25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254.79	330,25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608.47	251,60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11	979.1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667.21	77,66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76,69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430,343.01	5,430,34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0.00	二、外交支出	16	331.56	331.56	
	3		三、教育支出	17	6,797.81	6,797.81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605,635.27	605,635.27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9	7,307.69		7,307.69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330,254.79	330,254.79	
	7			21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9	6,583,697.53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6,380,670.13	6,373,362.44	7,30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48,660.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051,688.33	1,050,423.98	1,26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47,088.8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572.04		26			
	13			27			
<b>合计</b>	14	7,432,358.46	<b>合计</b>	28	7,432,358.46	7,423,786.42	8,57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73,362.44	4,985,072.67	1,388,289.77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5,430,343.01	4,049,182.61	1,381,160.40
20107	税收事务	5,430,343.01	4,049,182.61	1,381,160.40
2010701	行政运行	4,014,599.49	4,014,599.4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499.17		590,499.17
2010703	机关服务	162.1	162.1	
2010704	税务办案	175,059.37		175,059.37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06,421.74		206,421.74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96,415.50		296,415.50
2010707	税务宣传	24,642.27		24,642.27
2010708	协税护税	1,011.69		1,011.69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68,954.52		68,954.52
2010750	事业运行	34,421.02	34,421.02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8,156.14		18,156.14
<b>202</b>	<b>外交支出</b>	331.56		331.56
20204	国际组织	331.56		331.5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31.56		331.56
<b>205</b>	<b>教育支出</b>	6,797.81		6,797.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6,797.81		6,797.81
2050803	培训支出	6,797.81		6,797.8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605,635.27	605,63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635.27	605,635.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474.95	605,474.9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0.32	160.3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330,254.79	330,25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254.79	330,25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608.47	251,60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11	979.1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667.21	77,66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85,072.67	3,805,979.04	1,179,093.6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729,219.62	2,729,219.62	
30101	基本工资	921,319.41	921,319.41	
30102	津贴补贴	1,600,146.16	1,600,146.16	
30103	奖金	53,246.26	53,246.2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33,474.13	133,47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62.04	7,162.04	
30107	绩效工资	680.77	680.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90.84	13,190.8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099,337.01		1,099,337.01
30201	办公费	99,341.56		99,341.56
30202	印刷费	22,966.16		22,966.16
30203	咨询费	837.61		837.61
30204	手续费	484.65		484.65
30205	水费	12,488.86		12,488.86
30206	电费	73,958.03		73,958.03
30207	邮电费	64,269.67		64,269.67
30208	取暖费	36,214.57		36,214.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201.66		74,201.66
30211	差旅费	54,581.42		54,58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89.36		789.36
30213	维修（护）费	80,332.42		80,332.42
30214	租赁费	11,171.53		11,171.53
30215	会议费	27,058.96		27,058.96
30216	培训费	70,343.09		70,343.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06.41		20,306.41
30219	被装购置费	15,397.38		15,397.38
30226	劳务费	160,062.98		160,062.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39.67		3,839.67
30228	工会经费	34,771.64		34,771.64
30229	福利费	37,149.46		37,149.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771.34		95,77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7.28		1,697.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11		4.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97.18		101,297.1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076,759.42	1,076,759.42	
30301	离休费	45,306.91	45,306.91	
30302	退休费	566,196.88	566,196.88	
30303	退职（役）费	286.54	286.54	
30304	抚恤金	44,667.61	44,667.61	
30305	生活补助	11,397.48	11,397.48	
30307	医疗费	23,812.77	23,812.77	
30309	奖励金	3,944.79	3,944.79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7,653.97	257,653.97	
30312	提租补贴	3,338.57	3,338.57	
30313	购房补贴	78,394.32	78,394.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759.58	41,759.58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79,756.62</b>		<b>79,756.62</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520.29		53,52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10.38		1,810.38
31006	大型修缮	15.00		1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563.40		19,563.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9.40		59.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58		15.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72.58		4,77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682.17	1,538.05	109,025.42	142.58	108,882.84	38,118.70	117,518.80	1,381.64	95,830.75	59.40	95,771.34	20,306.41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2.04	7,000.00	7,307.69		7,307.69	1,264.35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1,572.04	7,000.00	7,307.69		7,307.69	1,264.35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572.04	7,000.00	7,307.69		7,307.69	1,264.35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1,572.04	7,000.00	7,307.69		7,307.69	1,26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决算报表情况

## 一、关于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一) 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11,487,963.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51,121.79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583,697.53 万元。为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各级国家税务局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692,105.39 万元，增长 11.75%，主要是中央财政追加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经费，以及增加用于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和金税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2. **事业收入** 70,395.38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8,607.38 万元，增长 35.93%，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业业务活动有所增加。

3. **其他收入** 2,597,028.88 万元，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05,142.67 万元，下降 3.89%，主要是取得的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500.18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的情况下，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

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8,224.91 万元，增长 644.95%，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本年收支差额增加，使用事业基金弥补的金额增加。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27,341.2 万元，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由于政策因素和客观条件变化等情况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36,451.65 万元，增长 6.53%，主要是上年末部分追加经费到账时间较晚未支出，造成结转资金增加。

##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度支出总计 11,487,963.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55,576.7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8,405,249.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所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协税护税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比较增加 795,552.66 万元，增长 10.45%，主要是落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规范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以及增加支付给有关机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和金税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331.56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在国际组织捐赠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0.19%，主要是对外援助、国际组织捐赠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6,797.8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03.59 万元，增长 11.55%，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业务培训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5,635.2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干部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94,243.33 万元，增长 18.43%，主要是落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7,307.6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75.86 万元，增长 11.88%，主要是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工作要求，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330,254.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2,895.93 万元，增长 0.88%，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7. 结余分配 14,431.1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等。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2,390.25 万元，增长 19.85%，主要是有关单位事业收入增加，相应转入事业基金的金额增加。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7,955.25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46,257.34 万元，下降 6.46%，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按照中央要求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 二、关于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9,251,121.79 万元。具体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583,697.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1.1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5,524,331.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83.91%。包括：行政运行（项）4,178,895.5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93,324.77 万元，机关服务（项）160 万元，税务办案（项）168,726.01 万元，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226,572 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336,823.99 万元，税务宣传（项）28,090 万元，协税护税（项）1,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44,497.89 万元，事业运行（项）34,392.11 万元，其他税

收事务支出（项）11,849.66万元；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332.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0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8,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6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717,723.63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0.9%。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17,579.77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43.86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7,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25,70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4.95%。包括：住房公积金（项）250,460万元，提租补贴（项）949万元，购房补贴（项）74,300万元。

2. 事业收入 70,395.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6%。

3. 其他收入 2,597,028.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07%。

### 三、关于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9,355,576.76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7,945,708.59万元，占总支出的84.93%。**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7,009,818.53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全部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6,887,239.37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服务（项）162.1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122,417.06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05,635.27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全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相关支出。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05,474.95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60.32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30,254.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全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 251,608.47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照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 979.11 万元，用于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 77,667.21 万元，用于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项目支出 1,409,868.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07%。**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 1,395,431.1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项目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 14,128.63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分行政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90,499.1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

**税务办案（项）** 175,059.3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 206,421.74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 296,415.5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层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 24,642.2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 1,011.69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有奖发票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 68,954.52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金税三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与安装等支出。

**事业运行（项）** 142.08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分事业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18,156.14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税务院校改制经费、税收理论研究经费等。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331.56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在国际组织捐赠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797.8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7,307.6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 四、关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32,358.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83,697.53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76,697.5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692,105.39 万元，增长 11.76%。主要是中央财政拨款追加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经费，以及增加用于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和金税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 万元，与 2014 年决算数持平。

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8,660.9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49,479.13 万元，增长 21.38%。主要是上年末部分追加经费到账时间较晚未支出，造成结转

资金增加。

##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432,358.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80,670.1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5,430,343.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宣传、协税护税等税务管理方面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546,334.74 万元，增长 11.19%，主要是落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增加支出，以及增加用于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和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 331.56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在国际组织捐赠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0.19%，主要是对外援助、国际组织捐赠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 6,797.8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03.59 万元，增长 11.55%，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业务培训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605,635.2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干部机构工

作经费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94,243.33 万元，增长 18.43%，主要是落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7,307.6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75.86 万元，增长 11.88%，主要是根据废弃电器电子处理基金征管工作要求，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330,254.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2,895.93 万元，增长 0.88%，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1,68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0,42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64.35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或批复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97,974.71 万元，增长 23.19%，主要是年末部分追加经费到账较晚，当年未支出造成结转资金增加。

## **五、关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3,36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12%。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169,071.17 万元，增长 2.73%。

**（一）基本支出 4,985,072.67 万元**，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41,996.31 万元，增长 1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9,182.61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61,963.24 万元，增长 12.88%。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014,599.49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68,836.04 万元，增加 13.22%，主要是 2015 年年中追加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单位规范津贴补贴经费并发生支出。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62.1 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与 2015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4,421.02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6,872.8 万元，下降 16.64%，主要是本年事业单位相关支出较预计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635.27 万元**，用于国家税

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88,155.88 万元，增长 17.04%。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605,474.95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88,128.06 万元，增长 17.03%。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落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单位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160.32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7.82 万元，增长 21%。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30,254.79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05.57 万元，增长 0.12%。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51,608.47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56.39 万元，下降 0.14%，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优先消化结转资金。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979.11 万元，用于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21 万元，增长 0.43%，主要是按照规定发放提租补贴人员增加。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77,667.21 万元，用于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757.75 万元，增长 0.99%，主要是按照规定发放购房补贴人员增加。

**（二）项目支出** 1,388,289.77 万元，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72,925.14 万元，下降 21.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160.4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税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69,941.57 万元，下降 21.13%。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90,499.1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12,845.07 万元，下降 26.49% 主要是按中央要求停建楼堂馆所以及按专项业务工作进展支付资金有所下降。

**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 175,059.37 万元，用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38.36 万元，下降 11.81%，主要是本年根据稽查和反避税案件的办理情况支出减少。

**税收事务（款）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206,421.74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88,917.35 万元，下降 30.11%，主要是优先消化结转资金，以及按照工作进展情况支付资金，支出有所下降。

**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296,415.5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层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4,350.35 万元，下降 4.62%，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优先消化结转资金。

**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24,642.2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5.55 万元，增长 0.19%，主要是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纳税服务增加支出。

**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1,011.69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有奖发票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9.62 万元，增长 0.96%，主要是根据发票兑奖情况，本年支出增加。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68,954.52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开



发、硬件购置与安装等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7,550.82 万元，下降 28.55%，主要是按照“金税三期”项目建设进度支出资金，支出有所下降。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18,156.14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税务院校改制项目经费、税收理论研究经费等。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894.79 万元，下降 13.75%，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优先消化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 331.56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在国际组织捐赠方面的支出。比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0.41%，主要是对外援助、国际组织捐赠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 6,797.81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982.19 万元，下降 30.49%，主要是按照国家税务局系统实施干部教育培训任务支付资金，支出有所下降。

## 六、关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5,072.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一）人员经费 3,805,979.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29,21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1,319.41 万元、

津贴补贴 1,600,146.16 万元、奖金 53,246.2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33,474.13 万元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6,759.4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45,306.91 万元、退休费 566,196.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7,653.97 万元、购房补贴 78,394.3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179,093.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33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9,341.56 万元、电费 73,958.03 万元、邮电费 64,269.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74,201.66 万元、维修（护）费 80,332.42 万元、劳务费 160,062.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771.34 万元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79,75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53,520.2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563.4 万元等。

## 七、关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税务总局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及所属二级、三级、四级共 3721 个预算单位。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7,518.80 万元，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 148,682.17 万元减少 31,163.37 万元，下降 20.96%，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25,609.12 万元，下降 17.89%。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1,381.64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5,830.75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81.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306.4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7.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8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3%，比 2015 年初预算数减少 156.41 万元，下降 10.17%，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39.12 万元，增长 11.2%，主要是当年国际税收交流合作任务增加。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等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 年出国（境）团组 266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02 人次，平均 1.72 万元/人次。包括参加国际会议 51 项、税收协定谈签、双边磋商、签署双边协议等工作出访项目 27 项、短期出国培训 10 项、OECD 合作项目 14 项、使用因公出国（境）费开支的项目 32 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5,83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9.4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83.18 万元，下降 58.34%，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4,037.22

万元，下降 99.58%。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是事业单位报废车辆更新支出（含车辆购置税），2015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规定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771.3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3,111.5 万元，下降 12.04%，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6,890.52 万元，下降 6.71%。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公务用车维护费主要用于税务稽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执法执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3721 个预算单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3,28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306.4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7,812.29 万元，下降 46.73%，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4,820.50 万元，下降 1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包括外事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支对外税收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支出。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76 个，来访外宾 5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包括新加坡国内收入局局长、OECD 秘书长、OECD 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伊拉克税务总局局长等。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收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国内

公务接待 200,843 批次，比 2014 年减少 41,809 批次，下降 17.23%；2015 年国内公务接待 1,606,405 人次，比 2014 年减少 508,959 人次，下降 24.06%。

## 八、关于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2.04 万元，本年收入 7,000 万元，本年支出 7,307.69 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 104.40%。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4.3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7,307.6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7,506.3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7,816.77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4,699.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59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274.12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319,834.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7,3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66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3.4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共有车辆 45,67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9 辆、一般公务用车 4,28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1,195 辆、其他用车 17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所属税务干部学校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379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将税收分析与预测课题费、纳税服务宣传专项经费、反避税办案专项经费、税制改革专项经费、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金税运行费、稽查办案费和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经费 8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试点范围，涉及专项经费 63 亿元；试点项目个数、金额及比例均符合财政部要求，完成试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试点项目目标明确，管理规范，绩效明显。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财政部组织的考核中评为优秀单位。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国家税务总局项目业务管理工作水平、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绩效监督管理职能效用、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例如“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是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的教育培训工作的专项资金。2013年起，国家税务总局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列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点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干部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的部署，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以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为龙头，创新培训理念，加强培训力度，完善培训制度，圆满完成培训计划，对税务干部综合素质和岗位技能实现新提升，教育培训服务税收工作大局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围绕税收工作主题和重点任务，以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为龙头，以专业化培训为主线，着力培养税务领军人才，推动全系统专业化人才培养，全面落实新一轮领导干部培训任务，加强适应税收专业化管理需要的一线干部培训，税务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实施税务系统司处级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培训、任职培训和税收业务培训；加强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后备干部的重点培养，继续落实全国县（市、区）税务局局长轮训计划；

实施“千人工程”，大力培养税务领军人才和各类人才库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分岗位分行业骨干培训；与 OECD 等国际组织合作举办涉外境内培训；加强系统专兼职师资培养；进一步提高培训管理者素质。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开展 2015 年绩效评价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内容、工作程序等。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客观、科学反映 2015 年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评估工作的实际成效。通过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分析，客观评价教育培训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原则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须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分解和细化，指标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绩效评价采取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专家组，在听取项目主管部门介绍的基础上，提问并进行打分，汇总计算平均分的方式进行。

###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分情况汇总，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项目201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8分，评价情况客观有效。

**（一）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2分。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实施计划；符合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符合相关程序和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同时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二）项目管理方面。**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8分。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当年财政拨款8000万元，按进度及时到位，到位率100%；在经费标准方面，严格执行《全国税务系统培训费管理办法》，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支出范围和标准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按照“制度+科技”的思路，与内控机制建设相结合，通过税务干部培训管理软件对培训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在健全干部培训档案的同时，做到流程监

控、痕迹管理，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及经费管理绩效。

**（三）项目绩效方面。**该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4.8 分。2015 年度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完成了绩效指标，包括：（1）培训人次达到 1.23 万人，培训规模为 13.94 万人天，2011-2015 年共计培训业务骨干等（含领军人才、人才库，OECD 等涉外境内培训项目）税收工作急需人才 11060 人次；计划举办培训班 184 期，实际举办 178 期，管理类项目计划实施 12 项，实际实施 9 项。（2）系统内培训院校承担培训任务规模约 12.995 万人天，占总规模比例 93.22%。（3）为督促、引导税务机关教育培训项目主办部门、承办培训机构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质量与相关管理要求，提高教育培训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教育部门派专人重点抽查评估班次 29 期，占实施班次比例为 16.2%。（4）参训学员对培训评价情况：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检查、组织座谈等多种形式，学员对培训总体评价平均值“优”为 95.93%，良为 3.57%，总体评价优良率为 99.5%，对培训促进工作评价优良率为 99.69%。

专家组在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分析、总结基础上，从长期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制度安排、资金安排、资金管理、人员配置、培训机构安排等多个方面提出完善意见，以求实现国家税务总局干部教育培训的可持续发展。

####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15 年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现了

长期绩效目标的预期进展，在加强各类人才培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师资、精品课程、网络培训等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达到了节约成本、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的目标。在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各部门、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建立与部门、单位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单位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分析判断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管理是否到位，相关政策执行是否有死角，以反映单位和部门的主要政绩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部门、单位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的有效落实，强化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监控，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的产出和效能。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税务师协会的会费收入、税务学校使用非财政资金举办培训班收取的培训费收入等。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指用

于各级国税机关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税收征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车购税、计统专项等。

**3. 机关服务（项）：**指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 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发避税办案的支出。

**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指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管理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代征代扣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征税款手续费。

**7. 税务宣传（项）：**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方面的支出。

**8. 协税护税（项）：**指税务部门用于有奖发票的支出。

**9. 信息化建设（项）：**指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

转的基本支出。

**1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税务总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税务总局直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如出版社）转企改制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款）基金征管经费（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单位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



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基本支出：**指中央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中央部门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国家税务局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设备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